

# 港大蒙羞

## 跨越「一步之遙」 支持政改向前

特首梁振英昨日在電台節目呼籲，全體立法會議員不要否決政改方案，讓500萬港人在2017年能投票選特首。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亦表示，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只有「一步之遙」，只要立法會全體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通過政府的政改方案，就可以實現目標。香港落實普選確實只有一步之遙，阻礙就在掌握了關鍵少數票的反對派堅持對抗態度。廣大市民期待如期落實普選，不願見到無休止的政爭拖累香港發展。反對派議員應順應民意，給普選放行，不要做扼殺普選的歷史罪人。

政改第二輪諮詢正如火如荼地展開。落實普選總比原地踏步好，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能夠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自己心儀的特首，比由1,200名選舉委員選出行政長官更為民主。政改能否邁出關鍵一步，就要看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政改方案能否在立法會取得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通過。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是香港政改的憲制基礎。特區政府一再強調在此框架下，願意以開放的態度，與包括立法會

反對派議員在內的任何人士對話，推動落實普選。

其實，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下，如何增加提名程序的公平、透明、競爭性，都有很大的討論空間，這也是第二輪政改諮詢的焦點。只要能做到提名過程公正透明，並實現一人一票普選，就是最切合香港實際的普選方案。但迄今為止，掌握「關鍵少數票」的反對派議員一直杯葛政改諮詢，更聲稱就算有7成民意支持政改方案也不會轉軌。反對派議員如果封殺普選，就必須向市民解釋：500萬名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選特首，與1,200名選舉委員選特首相比，哪種方式更民主？為什麼放着唾手可得的普選不要，寧願制原地踏步？

市民很清楚，政制原地踏步，不僅無緣一人一票選舉特首，更會因為普選落空而令政爭沒完沒了。反對派議員應以香港大局和廣大市民的福祉為重，拋棄黨派偏見，支持政改方案通過；如果繼續堅持不理性、不妥協、不尊重的「三不」態度，阻礙落實普選，必將遭到民意的懲罰。

## 馬拉松盛況空前 全民健體須加勁

昨日的香港國際馬拉松賽錄得破紀錄的73,000人報名參加，但在賽事中有1,137名參加者不適，其中40人送院，較去年的30人多，當中3人更是情況危殆。一年一度的香港國際馬拉松不但已成為本港的城中盛事，更大大提升了社會的運動風氣。然而，馬拉松賽跑體能要求高，大批參加者出現事故，反映不少參加者平時缺乏鍛煉。本港仍須加強全民健體，將香港打造成健康城市。同時，主辦單位應根據難度將賽事區別處理，一般市民可參加普通賽事，參加半馬及全馬則須提供身體健康證明，以將意外風險減至最低。

香港國際馬拉松賽事每年都吸引大批本港以至外地跑手參與，今年再次創下參加人數的新紀錄，比賽猶如一個環球嘉年華，成為本港盛事之都的一個品牌活動。港人工作拚搏，雖然工時長、壓力大，但對於參與馬拉松的熱情一年比一年升溫。不少參加者在賽事前幾個月就開始加緊練習，在地區上不時見到練跑的市民，在社會上營造了全民運動的氣氛。

每年的馬拉松賽事都發生大批參加者因體力不支及不適，過去更曾出現參加者不幸身亡的嚴重事故。在數萬人參與的馬拉松賽事中，雖

說出現一些受傷個案是難以避免，但馬拉松是一項需要經過長期練習、專業性強的運動，如果參加者訓練不足、體能不支，貿然參加確實存在一定風險。從本港馬拉松賽事出現的傷病事故可以看到，本港在推動全民健體方面仍須加把勁，不能只靠一項賽事作宣傳，在平日更應加強推動市民的運動風氣，改善社區上的體育設施，讓香港不但成為盛事之都，更是健康之都。

現時馬拉松賽事，參加者可自行選擇參加3公里、10公里、半馬、全馬等項目，主辦單位並不要求參加者提交健康證明等資料。然而，這幾項賽事的難度差距極大，專家已指出，參加半馬的體力並非等同跑2趟10公里賽，參加者至少要訓練半年以上，否則體能很難應付。然而，不少參加者都是本着「參與盛事」的心態參加，如果選擇了半馬或全馬賽事，便很容易發生事故。因此，主辦單位可以將賽事作出區分，運動量較低的賽事大可以讓參加者無條件參與，不限年齡身份。但如果要參加半馬或全馬賽事，則須出示健康證明或過去的參賽紀錄，以證明有足夠能力應付賽事才可參賽。

WEN WEI EDITORIAL

# 各界批陳文敏縱容戴耀廷「佔中」

## 涉公器私用應徹查 質疑是否有資格任副校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近年屢遭批評，尤其是法律學院原院長陳文敏涉嫌在任內包庇下屬戴耀廷，任由其休假策動違法「佔領」行動，更收受由戴耀廷轉交的、來歷不明的捐款，被學界批評只顧搞政治，不務學術正業。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批評，港大法律學院過於政治化，學術研究建樹又漸少，甚至「特許」教師及學生大搞違法「佔中」，令人質疑有人將港大公器私用，促請校方及教育局深入調查。他們更質疑，公然支持違法「佔領」行動的陳文敏是否有資格出任港大副校長一職。



劉漢銓指捐款風波仍未水落石出，校方卻不了了之。 資料圖片



盧文端表示大學高層應由嚴守政治中立的人出任。 資料圖片



楊耀忠指參「佔」影響港大百年老字號聲譽。 資料圖片



劉佩瓊指近年港大法律學院的出版著作相對較少。 資料圖片



宋小莊指不少港大學生參與「佔」損港大形象。 資料圖片



王國興批評港大成策動「佔領」和「港獨」的溫床。 資料圖片

**劉漢銓：促交代匿名捐款事件**  
對於有消息指港大法律學院原院長陳文敏將出任港大副校長，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劉漢銓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倘港大委任涉嫌包庇戴耀廷搞違法「佔領」的陳文敏出任副校長，就應向公眾交代是否「反中亂港」者就可獲得「高薪厚祿」。他續說，陳文敏牽涉的匿名捐款風波，至今仍未水落石出，校方卻不了了之，做法不妥，「唔係（港大）鍾意保護邊個就邊個。」港大並非沒有人才，「係咪要委任支持「佔領」的陳文敏當副校長？唔通鼓勵人犯法，就可以升職加薪？」

**盧文端：勿以「學術自由」鼓吹違法**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表示，任何學者都不能以「學術自由」為名，鼓吹或包庇違法行為。他認為，陳文敏身為前法律學院院長，涉嫌收受巨額匿名捐款，需要向公眾清楚交代。而大學高層應由有公信力、嚴守政治中立的人出任，但陳文敏是政治組織「香港2020」的成員，不適合出任港大副校長一職。

**楊耀忠：「特許搞事」毀百年聲譽**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楊耀忠指出，毫無疑問，港大近年趨向政治化，特別是法律學院，既「特許」教師及學生大搞違法「佔中」行動，又被指不務學術正業，嚴重影響港大百年老字號聲譽，「在熱衷搞事的同時，又聲稱要兼顧學術發展。試問還怎可以做好法律學術發展？他們明顯是公器私用，以港大百年老字號實現其政治意圖。期望校方深入調查，還港人一個交代。」

**劉佩瓊：社運礙學術政治中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劉佩瓊直言，近年港大法律學院沒有突出的學術建樹，「學術研究講求的是專注、專業、用心，而不是大搞所謂社會運動，否則只會影響學術的政治中立。其實，學術研究涉及很高要求，但近年港大法律學院的出版著作相對較少。」對於陳文敏被質疑包庇下屬戴耀廷大搞違法「佔中」，劉佩瓊表示，她不清楚箇中詳情，但認為校方應按程序及機制調查清楚。

**宋小莊：學術地位滑落因「佔」起**  
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宋小莊指，港大學術地位有滑落趨勢，特別自2013年開始最為明顯，是由於戴耀廷以港大法律系副教授名義發動違法「佔中」，又有不少港大學生參與，令港大的形象在市民心中大打折扣。他說，「佔中」是犯法的事，正如在法定年開啟典禮，香港法律界四大重量級人物都表示：不論任何政治訴求，市民都不應做違法的事。陳文敏當然有責任，並應對「佔中」問題作深刻反省。」

**王國興：校方「放生」戴難服眾**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陳文敏涉嫌收取戴耀廷的匿名捐款，用作支持所謂「法律研討會」，可能涉及宣傳違法「佔中」等活動。他又批評，港大近年趨向政治化，成為策動違法「佔領」和「港獨」的溫床，校方早前更「放生」戴耀廷，難以服眾，教育局應主動跟進調查，港大校長馬傑森亦應到立法會交代。

## 港首間法律學院 畢業生猛人輩出



話你知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身為法律學系，成立於1969年，至1984年升格為法律學院，是本港第一所法律學院。港大1972年首屆法學本科畢業生，於1973年完成PCLL（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成為首批由香港培育的律師。該學院的畢業生活躍於社會各界，猛人如雲，其中香港特區首位律政司司長、現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梁愛詩，就是港大法律系的畢業生。除了歷史最悠久，港大法律學院也是本地院校中規模最大的，學院現有教職員近80人、學生約1,500人。而在最新的「研究評審工作（RAE）2014」報告中，港大法律學院參與評核的人員亦是院校中最多，共有56人，比其他院校的法律學院參與評核人員總數還要多，但港大法律學院的評核成績卻令人大失所望。相比之下，評核成績明顯較港大為好的香港中文大學，於2004年才成立法律學部，至2008年才將之升格為法律學院，是香港第三所法律學院，歷史雖然比港大短得多，而是次參與評核的人員數目不足港大的一半，但獲評三星至四星的比例較港大高出18個百分點，顯著拋離港大。 ■記者 甘瑜

# 陳撐「港獨」文章 屈特首「扼殺學生思維」



特稿

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明目張膽宣揚港人「命運自決」，並主張香港「借助外力」導致「獨立」，以「學術研究」名目散播「港獨」思想。為提醒港人警惕偏離香港基本法的政改主張，香港特首梁振英在新年施政報告中，點名批評《學苑》鼓吹「港獨」，嚴正批評有份編輯《香港民族論》的副總編輯王傑。不過，陳文敏其後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就替這些鼓吹「港獨」者辯護，稱有關的「港獨」文章「經過正反立論及分析，符合教育基本理念」，指責特首是在「扼殺學生思維」。

在香港邁向普選關鍵時刻，反對派擺明車馬宣揚「香港問題，香港解決」的「港獨」思想。梁振英在早前公布的新年度施政報告中強調，中央在政制發展上有實質決定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具有不可撼動的法律效力，「香港問題，香港解決。這個口號有違憲制……香港是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自治，但政制問題不是香港本身可以單獨解決。」

**CY：須警惕部分學生錯誤主張**  
梁振英並點名批評《學苑》鼓吹「港獨」。他直言，《學苑》在去年2月的封面專題是《香港民族 命運自決》，更於2013年編印一本名為《香港民族論》的書，主張香港「尋找一條自決自決的路線」。他說：「對《學苑》和其他學生，包括「佔中」的學生領袖的錯誤主張，我們不能不警惕。我們並要求與學運領袖有密切關係的政界人士勸阻。」

梁振英進一步解釋指，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警惕部分年輕人「自決自決」思維和主張，是因為憲制地位對日後發展十分重要。他並引述《學苑》中多篇提到「港獨」與爭取民主連線、借助外力達到「港獨」及香港「建軍」的文章，點名批評時任《學苑》副總編輯王傑有份編輯的《香港民族論》，對香港憲制地位的論述是完全錯誤。

去年2月號的《學苑》，以《香港民族 命運自決》為題，發表了多篇鼓吹「香港自決」的文章，其中一篇名為《香港是否應有民族自決的權利？》文章提到港人有權進行「公投」，自行決定要「獨立」還是維持「一國兩制」，並在該文結尾呼籲，港人爭取「民族自決」是「刻不容緩」，稱「香港」建立獨立國家，最大獲益就是主權。

其實，早在「佔中」前夕，《學苑》突然在該月中推出由多篇文章組成的「香港民主獨立」時政專題，公然互相呼應，揚言要「突破港獨禁區」，實行「香港民主獨立」，還聲稱這是「香港民主唯一能殺出一條血路」。首篇文章題目就是《這時代的吶喊：「香港民主獨立」》，宣稱「沒有獨立，就沒有民主」，「香港民主抗爭必須革新」等。



梁振英較早前曾點名批評《學苑》鼓吹「港獨」。圖為《學苑》刊物。 資料圖片